

香港语文教学与标准汉语

石定栩

对于香港社会来说,回归祖国带来的显著变化之一,是汉语地位的不断上升。而今年起开始实施的母语教育,则进一步确立了汉语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在这种形势之下,如何提高汉语教学的水平,就成了香港教育界的当务之急。目前香港所谓的母语教学,还只是以粤语取代英语,短期内无法采用普通话。所以,怎样处理现代标准汉语同粤语的关系,是今后香港语文教学和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从本质上说,这个问题牵涉到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也牵涉到标准语和方言的关系。具体地说,问题的核心在于粤语是否可以用作书面语;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话,就要考虑能否容忍学生写作中的某些粤语成分;如果答案也是否定的话,就必须研究如何处理书面语中夹杂的粤语成分。本文试图从语言学的角度进行探讨,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途径。

一 两种文体并存

对于能否允许学生用粤语写作,或者在书面语中使用粤语成分,香港语文界向来有两种意见。一种观点主张“我手写我口”,让学生完全按照粤语的句法,用粤语的词汇进行写作,理由是不必劳民伤财,费时费力去另学一套句法规则和词汇。而且用粤语写出

来的文章容易为本地民众接受,具有实用价值。另一种看法是书面语必须规范化,应该采用现代标准汉语的词汇和句法,理由是只有标准汉语才能为大多数中国人所接受,才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学校的任务应该是帮助学生掌握标准汉语,融入中国社会。

这两种观点其实反映了目前香港社会上两种文体并存的现实,因而具有各自的理据。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从实际情况出发,处理好这两种文体的关系。带有某些粤语的特点,甚至利用香港粤语的特定符号,使用香港粤语的词汇,按照粤语句法写作的文章,在香港社会流传已久。这种文章通俗易懂,在描写日常琐事,声色犬马等方面十分传神,在本地民众,特别是劳工阶层中有着广泛的读者基础。用标准汉语来叙述这些事情,很难得到特定读者群的认同,从商业角度来看不可取,因而在短期内就行不通。不过,正因为这种文体带有强烈的香港粤语色彩,要在粤语区之外,甚至香港之外的粤语区运用,就不可能有很多读者,也就会失去实用价值。

另一方面,用现代标准汉语写作的各种文章,在香港存在的历史也很长久,受过一定教育的人都能接受,就是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理解起来问题也不大。只是对于以粤语为日常交际工具的人来说,标准汉语的文章读起来不够亲切。这虽然不影响交流,却影响使用标准汉语的积极性。

然而,亲切感的损失是我们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如果写文章只是给自己看,当然怎么写都可以,用只有自己才认识的特殊符号或按照自己创造的规则来写也无可厚非。可是,随着回归,香港和全国各地的交流会越来越密切,香港人写的文章就不可能只是给自己看了。如果要写给所有说汉语的人看,香港人就必须遵守所有方言的共同游戏规则,使用现代标准汉语,而不能把自己的喜好强加于人,硬要别人接受难以理解的粤语符号、词汇和句法规则。

从香港的现实出发,应该允许粤语文体和标准汉语文体并存,

为各自的读者服务。不过,两者之间的界限应该分得很清楚,标准汉语文体里不应该夹杂粤语成分。学校的语文教学则应该面向未来,面向全国,以培养学生正确使用标准汉语的能力为主要目标。应该明确告诉学生两种文体的区别和不同用途,让他们按照场合和读者选择适当的文体,并加强标准汉语写作的训练。语文课除了让学生大量阅读和理解标准汉语的范文之外,还应该教会他们识别标准汉语里没有包括进去的粤语成分,在应用时避免混淆。

二 语法错误和语病

为了有效地提高学生使用标准汉语的能力,应该严格区分整个汉语里都没有的成分和只有粤语里才有的成分。如果有人生造谁都不认识的怪词,替某些词汇编造汉语任何方言里都没有的用法,或者乱用汉语里根本不存在的结构,就应该作为语法错误或语病指出来,坚决加以纠正。另一方面,如果学生在书面语中使用了粤语特有的词汇或结构,不要简单地作为语法错误或语病来处理,而是应该告诉他们这些是不能通用的方言成分,不应该在标准汉语的文章中出现。

将粤语特有的成分和语法错误分开处理,可以集中精力解决主要矛盾,从而减轻教学双方的压力,做到事半功倍。而纠正语法错误和语病的着眼点,应该是提高学生的辨别能力,从香港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一任务还包括教会学生识别大众传媒中出现的错误,特别是生造的怪词。例如有家大报在报道某明星与有夫之妇有染时,制造了一个谁都没有见过的新词“不伦”。按照汉语构词的一般规律,这似乎是个与“不孝”或“不法”相似的偏正结构,以“不”表示否定或缺乏,但是这里的“伦”表示什么,却难以理解。如果按常见的“乱伦”推论,这里的“伦”应该由“伦常”缩略而来,但是这事显然与“伦常”无关。还有一个可能是“不伦”由“不伦不类”简缩而成。可是,“不伦不类”是个并列结构,表示什么都不像。缩略为

“不伦”以后,意思应该不变。所以这个表示不道德的“不伦”,只能是记者生造的,除了他自己谁都不懂的怪词。

商业广告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有一家大公司开办了一个货仓中心,在同一地点供应各种家具、用具、装饰用品和提供相应的装修服务。为了介绍这种综合性的新行业,该公司制作了一大批精美的广告和小册子,用醒目的大字标语来宣传他们的服务概念“为您拼凑时尚家居每个细节”。做广告当然是要为公司创造美好的形象,可是撰写口号的人却错误地挑了个贬义词。“拼凑”虽然也有配套的意思,但确切的含义是用质量不好或者是数量不足的产品勉强配成一套,所以这句口号实际上是往公司的脸上抹黑。对语文教学来说,其危险性在于广告的错误重复率很高,而且广告的影响面极大,学生很有可能受影响而接受这种错误用法。

如果以造成的影响来衡量的话,句法结构的错误比词汇方面的错误更值得警惕,因为结构的误用往往会重复出现,影响面较大。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动宾式复合词的误用。动宾式复合词在标准汉语和粤语里都很常见,如标准汉语里的“报关”、“报失”、“报喜”和粤语里的“扮鬼”、“扮马”(都是出洋相的意思)、“扮靚”等等。标准汉语也好,粤语也好,绝大部分的动宾式复合词都只能当不及物动词用,也就是不能再带任何宾语。所以只能说“向警察报失”,而不能说“报失警察”。这是由汉语的句法结构所决定的(Li 1990, 邢公畹 1997),不能随意改变。当然,有极少数的动宾复合词可以带宾语,一种是“出口转内销”的日语借词,像“出口”和“进口”,还有一种是整体意义已经发生了变化的转义词,如“列席”和“关心”。这些词的实际意义与内部语素的关系不大,因而不像复合词那样受限制了。

不知道为什么,香港学生和某些传媒似乎热衷于乱用动宾复合词,而且乱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这里举两个从传媒中信手拈来的例子:

“乔石已经卸任中央委员会。”

“荷兰接壤比利时。”

据说这种用法有上升的趋势,但是这种结构既不属于粤语的固有用法,又不符合标准汉语的规则,不应该在书面语中占一席之地。语文老师要向学生解释清楚动宾结构不能带另一个宾语的原因,把不合乎规则的用法从学生习作中剔除出去。

另一个常常被误用的结构是“其中”。这本来是个同“其余”、“其间”类似的仿古结构,保留了文言文的用法,即以“其”为代词,“中”为方位词,整个结构表示上文提到的人或事中的一个或几个。例如“警方在西贡附近水域截获十一名非法入境者,其中六名是孕妇”。据说为了翻译的需要,香港粤语现在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其中”用法,将“one of my teachers”译成“我其中一位老师”。这种结构违反了汉语句法的基本要求,将代词“其”放在所指名词“老师”的前面,在粤语和标准汉语里都说不通(Matthews and Yip 1994, Li and Thompson 1981)。可惜的是此用法不断蔓延,凡是说到几个事物中的一个或几个,都一概用“其中”,如“访问欧盟其中一个国家”,“出售凤德村其中三百个单位”等等。最糟糕的是在翻译英语句子时照搬原句的词序,随意乱用“其中”,下面是几个电视节目和报纸上的例子:

“希腊是其中一个欧洲车祸死亡率最高的国家。”

“特瓦拉岛是其中一个亚马逊河口最大的岛屿。”

“这是东南亚发生的海难其中最严重的一次。”

这些句子,恐怕大部分的香港居民都会觉得不可接受,更不用说香港以外的中国人了。要纠正对“其中”的误用,就要向学生说明“其中”的内部结构以及代词同前指的关系,也就是将正确的用法告诉他们,并且说明那些误用在汉语中不可接受的原因。另一方面,也要告诉他们“one of the friends”之类的英语句子有相应的标准汉语表达方式,如“朋友之一”、“朋友中的一个”等等,让他们

在改掉错误之后马上有正确形式可用。

三 书面语中的粤语结构

要提高香港学生使用标准汉语的能力,最耗时费力的是引导学生分清粤语和标准汉语的特点,逐步从书面语中除去粤语特有的成分。要达到目的,必须循序渐进,先易后难,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在具体做法上,应该遵循的原则是结构从严,词汇从宽;虚词从严,实词从宽。

从句法的角度来看,词是句子的最小组成单位,误用的影响范围不会很大。而结构的牵涉面比词汇大得多,误用造成的影响自然要大一些;另一方面,句法结构的复现率比词汇大得多,误用的结构很可能在许多句子里重复出现,影响面就会广一些。

粤语有不少特殊结构,如果用在书面语中,小则表达不清,大则会造成误解。有些常见的特殊结构,如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次序,不必在这里重复讨论。要特别注意的是一些常常被忽略的粤语特有结构。例如现代标准汉语在进行比较时,主要用“比”字句,如“香港的人口比上海少”;而粤语则多半用“过”字句,如“香港的车多过上海”。当然,“过”字句作为动补结构的一种,在标准汉语里偶尔也会用到,所以在书面语里用“过”字句来表达比较理应可以接受。问题在于粤语的“过”字句有个非常特殊的用法,就是把“过”字后面的成分放到前面去,形成“我打你唔过”(唔:不)这样的句子,还可以说“我追你唔到”,“我顶你唔顺”(我拿你没办法)等等。事实上,这是粤语动补结构的特点之一,即在动词和补语之间夹进一个宾语。由于标准汉语的动补结构不允许宾语夹在当中,就要明确指出两者的差别,告诉学生不能在书面语里这样用动补结构。

粤语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有相当一部分的形容词可以直接带宾语,如“多”、“少”、“够”等都可以这样用。标准汉语里用“我们的

学生多”，粤语里则说“我们多学生”。这不是一个纯粹的词类转化问题，也不能简单地以形容词和动词同形来解释。现代标准汉语也可以说“今天多了一个人”或者“浦东多了许多新楼房”，前者表示比预定的数量多，后者表示数量的增加。这种用法的“多”、“少”可以看作特殊动词，意思和形容词不完全相同，而且后面的宾语一定是数量词。粤语的这类形容词带宾语时，意思并没有发生改变，宾语的性质也不受限制，整个句子表达的意思同形容词单独作谓语时十分相近，最简单的解释就是粤语的部分形容词可以带宾语。这种特殊的粤语结构常常在香港学生的习作和传媒中出现，连教小学生语文的电视节目里都出现过这样的句子：“那里很少生物的痕迹”。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当然在于告诉学生标准汉语形容词的性质与粤语不同，不能带宾语。不过，要让学生真正养成正确使用形容词的习惯，还要经过反复练习才行，因为粤语形容词带宾语的情形实在太普遍，重复率实在太高了。

四 书面语中的粤语词汇

对于书面语中的粤语结构要严加防范，而对粤语词汇则可以相对放宽一些。放宽当然不是放手不管，而是有宽有严，区别对待。对虚词要严，因为虚词多半担负一定的句法功能，复现率高，影响面大。对实词则可以放宽一些，原因之一是实词表达实在的意思，复现率低，影响面小。更重要的原因是很多粤语实词在标准汉语里也会用到，只不过往往不是首选，或者已经作为文言词退居二线了。比如粤语说“饮茶”，标准汉语是“喝茶”，粤语说“食饭”，标准汉语则是“吃饭”。“饮”和“食”实际上在标准汉语里也用，不过带有较重的书卷气，用途不如“喝”和“吃”那么广泛罢了。

另一方面，汉语多音节词的结构与意义关系密切，词的整体意义往往可以由个别语素的意义按结构关系推导出来。比如“鸡公”、“鸡仔”、“质素”这些词，虽然标准汉语里找不到，但意思可以

从字面上猜出来,一般人都能够理解,不至于给交流造成太大的问题。

还有一个原因是不少粤语实词表示香港特有的社会现象,标准汉语里难以找到相应的词汇。比如香港民众喜欢跑马,许多报纸有几大版的“马经”,还有好几份专业马报,有一套专门的“马经”词汇。从比较易于理解的“买马”(买跑马彩票)、“造马”(人为安排跑马结果),到较为特殊的“晨操”(马匹清早练习)、“加磅”(在较轻的马身上加重物以拉齐参赛马匹的重量),一直到圈外人士无法理解的“马胆”(预测一定会进入前几名的马)和“配脚”(可能与“马胆”一起进入前几名的马)。标准汉语里根本没有与此对应的词汇,一旦要讨论跑马,就只能从粤语里借用。

不应该进入书面语的是完全由粤语特有语素构成的词汇,或者是香港特有的英语借词。像“倾”(交谈)、“乜”(没有)、“睇”(看)这些单音节词,以及“企理”(整齐)、“搅掂”(办妥)之类的多音节词,因为在大多数方言里都不使用,粤语区之外的人很难理解,就不应该让学生在习作里使用。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特有的英语借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香港粤语的英语借词特别多。有些在书写时仍然使用英语拼写,如“至 in”(最合潮流)、“李 Sir”(李老师)之类;有的则按照粤语习惯用汉字转写,如“燕梳”(insurance,即保险)、“贴士”(tips,即小费,有用的消息)等。最奇特的是进入粤语后发生音变,然后再用汉字转写的借词。有一家香港公司在内地做产品广告,有一项是“快劳文件”。当地人看不懂,连会说粤语的人也不知所云,只好望文生义,当成能节省劳力的文件。这个怪词只有熟悉香港语言状况的人才知道究竟,英语的“file”(档案)借到香港粤语以后成了“filo”,再按汉字的粤音转写就成了“快劳”,两个弯子一转,外地人可就真是摸不着头脑了。从这家公司的角度来看,在广告中用了个怪词,达不到宣传目的,浪费了人力物力。从语文学习的角度

来看,这类英语借词不应该在书面语中有一席之地,要全部清除出去。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实词在粤语里的意思跟标准汉语的不同,或者不完全相同,教师要逐一向学生交代清楚,不然学生会误用,别人看了也会误解。例如香港学生有时会说“入班房”,要是写在文章里让内地的人看了,意思当然也很清楚。只可惜双方的理解完全不同,该词的粤语意思是“进教室”,但按标准汉语来理解则是“进监狱”,真是会闯大祸。又比方说,香港人常常说“我好辛苦”,这句话在标准汉语里也说得通,似乎可以进入书面语了。问题在于标准汉语里“辛苦”的语义范围比粤语狭窄得多,只用来形容工作的劳动强度很大,因而带来身心方面的不适;而粤语的“辛苦”则泛指身体的不适,所以“我好辛苦”可能是天气过热或是生病所造成的。如果学生照粤语的用法写在文章里,别人按标准汉语理解,就会造成不小的误会。

最需要老师把关的当然是虚词,如助词、介词、连词、叹词等。这些词的数量很少,能量很大,一个词往往有很多用法,而且粤语助词和标准汉语助词的对应关系不很整齐,不加以注意很容易出错。比如粤语可以在句子里加上个虚词“有”,标准汉语的“我在大学教写作课”,粤语可以说成“我在大学有教写作课”。可是“有”在标准汉语里是个实词,虚词用法只在跟“了”对应的“没有”里才能找到。所以表示肯定的虚词“有”不应该在书面语里出现。

有一些虚词在粤语里和标准汉语里同形,意思和用法也很相近,但又有细微而重要的差别,这些虚词最难掌握,需要老师逐个反复指导才行。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是连词“及”。香港学生和传媒似乎偏爱“及”,常常用“及”来取代标准汉语里的“和”。问题是标准汉语里的“和”不带偏向性,而“及”虽然也表示并列,连接的成分却有主次之分,主要的在“及”前面,次要的放在“及”后面,这就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问题。例如董建华去上海参加全运会开幕式,江

泽民会见了他和上海市长,很多香港报纸都这样报道:“国家主席江泽民会见特区行政长官及上海市长”。按香港人的用法,这句话十分得体,因为特区首长和上海市长的地位相等,用并列连词正合适。从上海读者的角度来看,问题可就大了。上海市长放在“及”的后面,成了次要成分,也就意味着上海的地位比香港低。这当然不是香港报纸的原意,但是连词“及”在标准汉语里确实是这个意思,一字之差带来了很大麻烦。语文老师应该以这类句子为例,向学生解释“和”同“及”的差别,告诉他们正确的用法。

五 粤语所缺乏的标准汉语成分

要提高香港学生运用标准汉语的能力,还必须教会学生使用粤语所缺乏的标准汉语成分。这一过程中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应该是先结构,后词汇;先虚词,后实词。实词的影响面较小,可以缓一缓;而虚词的影响大一些,要尽快解决。结构的影响最大,漏了一个就会妨碍表达能力,必须首先解决。

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是带“地”字的状语。在标准汉语里用带“地”的词组作状语是天经地义,再普通不过了。而粤语里却恰恰没有这种用法,勉强能跟“地”字词组对应的是带“ㄉ”的词组。香港的电视台在念用标准汉语书写的文章时,一般都会把“慢慢地”读成“慢慢ㄉ”。问题是带“ㄉ”的状语在粤语里实际上很少用到,要用表情态的状语时,香港人常常把句子拆成两截,把状语变成谓语或是定语。如一家香港报纸转引新华社的新闻稿时,就把“暴徒们肆无忌惮地大肆抢掠”拆开,变成“暴徒们肆无忌惮,大肆抢掠”。如果养成习惯,我们的学生就很少会在动词前用情态状语,因此少了一个非常有用的表达手段。

“把”字句与粤语的对应情况比“地”字结构好一些,但仍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加以注意。粤语里同“把”字句相对应的是“将”字句,两者的意义相近,用法也很类似,香港人在书面语中使用“把”

字句理应不成问题。但是, 粤语“将”字句的使用频率远远低于标准汉语的“把”字句, 而且并非所有“把”字句都能用“将”字句来表达, 像“把你奶奶咬坏了腿”这种动词后带宾语的“把”字句, 粤语就多半不能说。如果不在教学中强调这个问题, 学生使用“把”字句的能力就会达不到要求。

为了让学生掌握这些标准汉语的结构, 首先要告诉他们粤语中没有相应的结构或是对应不好, 所以必须从头学起。然后要提供足够的练习, 并在修改习作时注意指出可以使用这些结构的地方。这当然非常困难。不过, 跟上面所说书面语里的粤语成分一样, 正因为有问题, 才需要我们努力去解决。随着母语教学的普及, 问题也一定可以逐步得到解决。

参考文献

- 邢公畹 1997 一种似乎要流行开来的可疑句式, 《语文建设》第 4 期。
- L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Publishers.
-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1994 *Cantonese*. New York: Routledge.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责任编辑 曹志耘)